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告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收購股份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可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除外)

###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公司從收購人知悉，收購人同意以現金分別向Matignon及Comir SA收購彼等於87,821,0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之全部權益，每股股份作價0.30港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tignon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於本公司擁有須予申報之權益。

預期待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收購事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之實益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4.96%增加至40.75%，並因而有責任根據守則第26.1條就全部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

根據守則，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據此以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收購全部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除外)。

## 收購價

每股股份之收購價為0.3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即收購建議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3.23%；(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止1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2港元折讓約0.66%；及(ii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港元折讓約28.57%。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可購入公司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因此，收購建議將不會向股份認購權之持有人提出。

## 收購建議之條件

待收購建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出時，其唯一附帶條件及規限為：收購人須就股份接獲接納書，而該批股份連同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投票權50%以上。

## 收購人

收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收購人乃由Oyster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馮永祥先生之子女的Oyst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

於收購事項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4.96%權益，且除收購事項外，並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即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之訂立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收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購入股份之權利中並無擁有權益。

## 一般事項

收購文件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當中載列收購建議之條件及其他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與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投資者及股東務應注意，收購事項不一定得以完成，且收購人之責任不一定會觸發。投資者及股東務應注意，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暫停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公司從收購人知悉，收購人同意以現金分別向Matignon及Comir SA收購彼等於87,821,0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之全部權益，每股股份作價0.30港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tignon於緊接其根據收購事項完成出售股份前擁有一項須予申報之權益，其持有已發行股份5.19%，而Comir SA則為持有已發行股份0.59%之獨立投資者。

於收購事項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已發行股份34.96%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已發行股份40.75%權益。根據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尚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事項並不附帶條件，且僅須受制於完成。預期待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收購事項將隨即完成。有關方面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刊發公告。

##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遵照守則提出，並以下列基準為依據：

每股股份 ..... 現金**0.3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可認購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因此，收購建議將不會向股份認購權之持有人提出。概無任何人士與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守則第22條附註8第3段所述之任何安排，亦無就股份訂有對收購建議而言誠屬重大之任何安排。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 收購價

每股股份之收購價為0.3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及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3.23%(預期待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收購事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隨即觸發根據守則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止1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2港元折讓約0.66%；(ii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港元折讓約28.57%；及(iv)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財務報告之截數日期)之未經審核綜資產淨值每股約0.40港元折讓約25%。

收購價相當於銷售股份之銷售價。

## 收購建議之條件

待收購建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出時，其唯一附帶條件及規限為：收購人須就股份接獲接納書，而該批股份連同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投票權50%以上。

## 收購人及其股份權益

收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收購人乃由Oyster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馮永祥先生之子女的Oyst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馮永祥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4.96%權益。收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股份權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且除收購事項外，並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

收購人並無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公司之持股架構

名稱	緊收購事項 前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緊隨收購事項 後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91,353,258	34.96	689,174,258	40.75
新鴻基	361,151,800	21.53	361,151,800	21.53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119,380,000	7.06	119,380,000	7.06
Matignon	87,821,000	5.19	—	—
董事	2,850,000	0.17	2,850,000	0.17
公眾人士	528,615,931	31.26	518,615,931	30.66
總計	<u>1,691,171,989</u>	<u>100.00</u>	<u>1,691,171,989</u>	<u>100.00</u>

## 總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1,171,989股。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其餘股東持有1,001,997,731股股份。倘若彼等均接納收購建議，並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將約為300,599,319港元。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收購人委聘為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並就此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該公司分別由馮永祥先生及馮耀輝先生擁有75%及25%權益。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 收購建議之條款

股份將在並不附帶所有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予以收購，並附有股份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獲得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付款

收購人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現金款項予經已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及接獲經正式填妥之接納書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支付。

## 印花稅

各股東須因接納收購建議而就登記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股份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收費率為收購人就有關股東之股份每支付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代價，該股東即須支付1港元之金額，而該金額將從根據收購建議應付該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所扣除之金額將由收購人用作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收購人對公司之意向

收購人之董事無意對集團現有業務、董事會或其管理層作出任何變動。公司將繼續經營其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業務。收購人無意向公司注入任何資產。

## 公司之持續上市地位

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按收購人董事及公司之意向，股份應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人及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倘若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倘若聯交所相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已表明，其將密切監視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倘若公司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則集團所進行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將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已酌情規定公司，在集團建議中之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偏離集團之主要業務時，不論收購及出售事項之規模而向股東寄發通函。聯交所有權彙集集團所進行之連串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以致公司或會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 一般事項

公司將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公司將遵照守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收購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司及收購人之資料，與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意見，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公司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將隨即另行刊發公告。

投資者及股東務應注意，收購事項不一定得以完成，且收購人之責任不一定會觸發。投資者及股東務應注意，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按對應一欄所列之涵義採用。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人向Matignon及Comir SA分別收購87,821,0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並預期收購事項將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隨即完成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tignon」	指	FCPR Matignon Investissements，持有須予申報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公司股東
「收購建議」	指	收購人可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按收購價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份(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收購文件」	指	收購人與公司根據守則將向股東發出之綜合收購文件(連同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收購價」	指	每股股份作價0.30港元
「收購人」	指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Oyster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馮永祥先生之子女的Oyst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
「銷售股份」	指	議定由Matignon及Comir SA出售予收購人之合共97,82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78%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3%權益之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馮永祥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耀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公司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與公司相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與公司相關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謝大同先生除外；彼於本公告刊登前並不在香港及未能取得聯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